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三、	释义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1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西安、重庆、天津、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等地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签名律师为宋萍萍律师和王立新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宋萍萍 律师

宋萍萍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

基金、公司收购与重组等。宋律师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199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加盟金杜前为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律师曾主要负责和参与以下证券发行上市、股权收购、基金设立项目的法律服务：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深圳国际资产重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西安交大收购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募集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募集基金等，并担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和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宋萍萍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4715 室

电 话：(0755) 22163307

传 真：(0755) 22163380

电子邮箱：songpingping@kingandwood.com

（二）王立新 律师

王立新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创业投资、并购等。王律师就读于南开大学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班。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清华大学联合授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王律师加入金杜前为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律师曾参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发行 A 股项目，广西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A、B 股配股、中国南玻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武汉维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和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的改制及上市工作，并担任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正在为多家

公司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王立新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4715 室

电 话：(0755) 22163302

传 真：(0755) 22163380

电子邮箱：wanglixin@kingandwood.com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的沟通

2007 年 2 月，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之后，本所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全面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各有关方面的法律状况。

本所还通过提供咨询、参加工作协调会议、座谈等方式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明确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并就其中的法律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协助相关各方及人员充分了解、认识本次发行需具备的条件、需达到的标准、需履行的程序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

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奠定了为本次发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基础。

（二）对法律文件和资料的查验、审阅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多次赶赴发行人所在地，实地调查发行人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逐份审阅，并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证、向发行人工作人员问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在

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

通过对法律文件和资料的查验、审阅，本所建立了为本次发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基础。

（三）协助发行人规范治理和运作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工作，在改制设立阶段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发行前的辅导阶段，本所与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健全内部制度；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规范治理和运作水平。本所还协助保荐人通过授课、答疑、测验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相关知识的辅导，使之理解和领会各自在发行人规范治理和运作中的责、权、利。此外，本所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的制作、档案的整理和保存、重大合同的拟订等方面向发行人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通过协助发行人提高规范治理和运作水平，本所将制作法律意见与发现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推动发行人满足上市公司的条件和要求有机结合起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累计工作时间约为1100小时。

三、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审核报告》
安妮纸业	指	厦门安妮纸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前身
安妮企业	指	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济南安妮	指	济南安妮纸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红樱子纸业	指	厦门红樱子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安县纸业	指	安县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指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07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07年9月2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0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本项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募集资金的预计金额及使用安排等事项。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的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

本结构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377）。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安妮纸业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9月1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妮纸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377），安妮纸业依法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5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7]第9060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热敏纸产品、彩色喷墨打印纸产品、双胶纸产品、无碳打印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应用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4、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

2. 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 (3)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765,183.09 元、10,743,627.16 元、20,984,945.95 元，合计为人民币 37,493,756.2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ii.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9,051,966.15 元、249,545,189.26 元、308,483,619.25 元，合计 737,080,774.66，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iv.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v.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起，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红樱子纸业均为在厦门经济特区注册成立的企业，现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妮企业及红樱子纸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依据。发行人、安妮企业及红樱子纸业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欠缴企业所得税的法律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若因实际享受税收优惠而需

补缴企业所得税，则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损失；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项目、票据印务扩建项目、多渠道营销配送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的安妮纸业。安妮纸业股权经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截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旭曦	30,680,000	59.212	现金
2	张杰	13,955,650	26.934	现金
3	同创伟业	3,626,944	7.0	现金
4	周震国	1,500,000	2.895	现金
5	周辉	1,000,000	1.93	现金
6	张慧	740,000	1.428	现金
7	王梅英	103,626	0.2	现金
8	杨秦涛	103,626	0.2	现金
9	薛岩	103,626	0.2	现金
合计	—	51,813,472	100	—

- (2) 2007 年 5 月 20 日，安妮纸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以安妮纸业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划分为 7500 万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安妮纸业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7] 第 9178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安妮纸业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776,284.87 元。

- (3) 2007 年 5 月 20 日，安妮纸业 9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安妮纸业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 (4) 2007 年 5 月 21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7]第 9060 号），验证：安妮纸业已将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0,776,284.87 元中的 75,000,000 元转为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本。
- (5) 2007 年 5 月 22 日，9 名股东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6) 2007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377）。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 77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9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以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7年5月20日，安妮纸业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妮纸业截至2007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07年5月1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7]第9178号），截至2007年4月30日，安妮纸业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0,776,284.87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07年5月21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7]第9060号），验证：发行人（筹）已将截至2007年4月30日安妮纸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0,776,284.87元中的75,000,000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本。经审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即设立发行

人的股东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设立费用的报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敏纸产品、彩色喷墨打印纸产品、双胶纸产品、无碳打印纸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应用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且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之下设置营销中心、生管中心、项目开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部、投资部、企划部、法务部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且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且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其中，林旭曦女士与张杰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6.1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慧女士系张杰先生之姐。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林旭曦女士

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35020319660717××××。

2. 张杰先生

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1101031962040××××。

3. 同创伟业

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869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1918、1919；法定代表人：郑伟鹤；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咨询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工商年检状况：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4. 周震国先生

国籍：中国；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身份证号码：35010219470607
××××。

5. 周辉先生

国籍：中国；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身份证号码：35010219760319
××××。

6. 张慧女士

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崇文区；身份证号码：11010319580124××
××。

7. 王梅英女士

国籍：中国；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身份证号码：35042719750603
××××。

8. 杨秦涛先生

国籍：中国；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身份证号码：35021119731009
××××。

9. 薛岩先生

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崇文区；身份证号码：14020219510216××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中，8名自然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1名法人发起人——同创伟业依法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9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44,409,000	59.21
2	张杰	20,201,250	26.94
3	同创伟业	5,250,000	7.0
4	周震国	2,171,250	2.90
5	周辉	1,447,500	1.93
6	张慧	1,071,000	1.42
7	王梅英	150,000	0.2
8	杨秦涛	150,000	0.2
9	薛岩	150,000	0.2
合计	—	75,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安妮纸业股权所对应的安妮纸业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安妮纸业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安妮纸业为权利人的部分资产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安妮纸业的股本演变

1. 安妮纸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安妮纸业设立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安妮企业	2,400,000	80
2	林幼美	600,000	20
合计	—	3,0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8 月 28 日，厦门象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象会验字 98 第 046 号），验证安妮企业及林幼美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且均已实际出资到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妮纸业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安妮纸业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 （1）1999 年 2 月，安妮纸业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东安妮企业将其所持 80% 股权全部转让予高玲。同时，安妮纸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高玲增加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林幼美增加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本次股权变动之后，安妮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高玲	4,000,000	80
2	林幼美	1,000,000	20
合计	—	5,0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1月14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中验字(1999)第007号)对高玲、林幼美所增加的出资进行了验证,高玲、林幼美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实际缴纳所增注册资本。

- (2) 1999年10月,安妮纸业发生新增股东及增资。新增股东林旭曦。同时,安妮纸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林旭曦出资人民币489万元,高玲增加出资人民币11万元。本次股权变动之后,安妮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4,890,000	48.90
2	高玲	4,110,000	41.10
3	林幼美	1,000,000	10
合计	—	10,0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7月1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中验字1999第140号),对林旭曦、高玲所增加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林旭曦、高玲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实际缴纳所增注册资本。

- (3) 2002年7月,安妮纸业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及增资(包括追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东林幼美将其所持1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张杰;除张杰之外,新增张云峰、刘艺虹、张慧3名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林旭曦增加出资人民币8,064,745.32元(包括追加出资人民币

6,978,366.57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人民币 1,086,378.75 元)，张杰增加出资人民币 4,422,163.34 元（包括追加出资人民币 4,200,0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人民币 222,163.34 元），高玲增加出资人民币 913,100 元（全部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张云峰出资人民币 4,500,000 元；刘艺虹出资人民币 1,500,000 元；张慧出资人民币 600,000 元。本次股权变动之后，安妮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12,954,745	43.182
2	张杰	5,422,163	18.074
3	高玲	5,023,100	16.744
4	张云峰	4,500,000	15
5	刘艺虹	1,500,000	5%
6	张慧	600,000	2
合计	—	30,0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7 月 5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验字[2002]第 Y0194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资金均已出资到位。

- (4) 2003 年 1 月，安妮纸业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及增资。股东张云峰将其所持出资的 13.83%、1.17% 分别转让予林旭曦、刘艺虹；新增股东陶小红、北京安妮创新科技研究所、叶云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林旭曦增加出资人民币 1,765,263.34 元；张杰增加出资人民币 1,237,836.66 元；高玲增加出资人民币 896,900 元；张慧增加出资人民币 140,000 元；陶小红出资人民币 1,110,000 元；北京安妮创新科技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1,110,000 元；叶云峰出资人民币 740,000 元。本次股权变动之后，安妮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18,870,000	51
2	张杰	6,660,000	18
3	高玲	5,920,000	16
4	刘艺虹	1,850,000	5
5	陶小红	1,110,000	3
6	北京安妮创新 科技研究所	1,100,000	3
7	张慧	740,000	2
8	叶云峰	740,000	2
合 计	—	37,0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12月31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验字[2002]第Y041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资金均已出资到位。

- (5) 2003年11月，安妮纸业发生新增股东及增资。新增股东周震国、周辉。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林旭曦增加出资人民币4,000,000元；张杰增加出资人民币3,500,000元；刘艺虹增加出资人民币3,000,000元；周震国增加出资人民币1,500,000元；周辉增加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本次股权变动之后，安妮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22,870,000	45.74
2	张杰	10,160,000	20.32
3	高玲	5,920,000	11.84
4	刘艺虹	4,850,000	9.7
5	周震国	1,500,000	3
6	陶小红	1,110,000	2.22

7	北京安妮创新科技研究所	1,100,000	2.22
8	周辉	1,000,000	2
9	张慧	740,000	1.48
10	叶云峰	740,000	1.48
合计	—	50,0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10月20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验字[2003]第Y128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资金均已出资到位。

- (6) 2006年3月，安妮纸业发生股东股权转让，股东刘艺虹、陶小红、北京安妮创新科技研究所、叶云峰，分别将所持9.7%、2.22%、2.22%、1.48%的股权转让予林旭曦。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安妮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30,680,000	61.36
2	张杰	10,160,000	20.32
3	高玲	5,920,000	11.84
4	周震国	1,500,000	3
5	周辉	1,000,000	2
6	张慧	740,000	1.48
合计	—	50,000,000	100

- (7) 2007年4月，安妮纸业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东高玲将其所持11.84%股权分别转让予张杰、同创伟业、王梅英、杨秦涛、薛岩，其中张杰受让7.592%的股权；同创伟业受让3.627%的股权；王梅英、杨秦涛、薛岩等3人各受让0.207%的股权。同时，同创伟业增资人民币1,813,472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安妮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林旭曦	30,680,000	59.212
2	张杰	13,955,650	26.934
3	同创伟业	3,626,944	7.0
4	周震国	1,500,000	2.895
5	周辉	1,000,000	1.93
6	张慧	740,000	1.428
7	王梅英	103,626	0.2
8	杨秦涛	103,626	0.2
9	薛岩	103,626	0.2
合计	—	51,813,472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4月24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7]第904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资金已出资到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妮纸业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妮纸业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44,409,000	59.21
2	张杰	20,201,250	26.94
3	同创伟业	5,250,000	7.0
4	周震国	2,171,250	2.90

5	周辉	1,447,500	1.93
6	张慧	1,071,000	1.42
7	王梅英	150,000	0.2
8	杨秦涛	150,000	0.2
9	薛岩	150,000	0.2
合 计	—	75,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1)纸涂布加工；2)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3)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和鞋帽；4)包装装潢印刷品（不含商标）、其它印刷品印刷；5)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应用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敏纸产品、彩色喷墨打印纸产品、双胶纸产品、无碳打印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应用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8,841,472.41 元、248,874,945.84 元、308,220,032.13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0,493.74 元、670,243.42 元、263,587.1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73%、99.9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4”]，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即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同创伟业，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59.21%、26.94%、7%的股份。其中，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6.15%的股份，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同创伟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2.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即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同创伟业。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未持有其他法人的股权；同创伟业控制的法人如下：

(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2018532
法定代表人：蒋锦志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3 幢 22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业务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 日
同创伟业控制情况：同创伟业持股 32%，为第一大股东

(2)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210843
执行合伙人：郑伟鹤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191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为 5 年。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26 日
同创伟业控制情况：同创伟业为出资最多的普通合伙人，主持和控制该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妮企业

注册号： 350200100000613
法定代表人： 林旭曦
法定住所： 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E 栋厂房左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1)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汽车（不含乘用车）；2)纸张加工、本册制造、包装用品的加工制作；3)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4)制冷设备的维修服务；5)其他印刷品印刷；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妮企业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济南安妮

注册号： 3701001807548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法定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 9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纸张、本册、包装用品的加工、生产、自销；涂布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制冷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纸张，办公耗材，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

软件，五金、交电，AN 热敏纸胶及生产原料甲基纤维素、聚乙烯醇、碳酸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9%；安妮企业持股 34.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安妮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 红樱子纸业

注册号： 350200100000621

法定代表人： 林旭曦

法定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 8 层东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1) 纸张、本册、包装用品、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2)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3.33%；安妮企业持股 16.6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樱子纸业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即安县纸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企合川绵字第 000418 号
法定代表人： 梁美棠
法定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安县雒水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03.6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造纸竹材基地，生产、销售纸、纸制品及造纸化工原料。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香港现成电脑纸有限公司持股 70%；发行人持股 3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县纸业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5.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杰	董事长	11010319620405××××	北京市朝阳区
2	林旭曦	副董事长	35020319660717××××	北京市朝阳区
3	郑伟鹤	董事	440301196603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张慧	董事	11010319580124××××	北京市崇文区
5	赵伟	独立董事	11010519600906××××	北京市西城区
6	何少平	独立董事	3502111957082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7	郭永芳	独立董事	35222151061××××	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	----	-------	----

1	高树荣	监事会主席	43062371070××××	湖南省华容县
2	陈利国	监事	3501045612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3	周震国	监事	35010219470607××××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林旭曦	总经理	35020319660717××××	北京市朝阳区
2	张慧	副总经理	11010319580124××××	北京市崇文区
3	薛岩	副总经理	14020219510216××××	北京市崇文区
4	杨秦涛	财务总监	3502111973100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5	王梅英	董事会秘书	35042719750603××××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除郑伟鹤先生之外，其余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担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伟鹤先生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同创伟业	董事长、总经理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4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深圳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二) 关联交易

1.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济南安妮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3日，张杰与安妮纸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济南安妮14.9%的股权转让予安妮纸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9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2) 厦门安妮营销网络有限公司（红樱子纸业前身）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5日、4月27日，张杰与安妮企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其所持厦门安妮营销网络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予安妮企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2,759.09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3) 安妮企业股权转让

2007年9月8日，张杰的父亲张国栋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安妮企业5%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4) 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妮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林旭曦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厦门分行	200701699005 《最高额借款合同》	180	连带责任 保证、个人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2	林旭曦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厦门分行	200701699009 《最高额借款合同》	258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3	林旭曦	发行人	福建省中 科智担保 投资有限公司	FJDBQY07007-01 《委托担保协议书》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反担保）	正在履行

(5)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2007年6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旭曦将其三项专利权和一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予发行人，其中三项专利权的转让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转让价格	履行情况
1	林旭曦	发行人	包装纸(传真纸外包装)	ZL00340252.5	外观设计	免费	正在履行
2	林旭曦	发行人	包装袋(彩色喷墨打印纸、滑雪)	ZL02333933.0	外观设计	免费	正在履行
3	林旭曦	发行人	包装袋(安妮感热记录纸)	ZL200430079800.4	外观设计	免费	正在履行
4	林旭曦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无管芯卷筒纸的芯杆	200620146941.7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免费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分公司办公用房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张杰	办公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17号华世隆国际公寓B座602室	192	免费	2002/07/17 — 2012/07/16
2	发行人	林旭曦	办公	广州市石牌西路119号天晟明苑南座1909室	104.61	免费	2007/01/01 — 2010/12/31

2.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参股子公司安县纸业之间存在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委托加工等。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发行人与安县纸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下表为发行人向安县纸业采购原材料或销售商品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原材料采购	—	556,692.00元	1,002,873.48元	—
销售商品	1,935,554.14元	5,203,390.41元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确定了有利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第 6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第 93 条根据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
- （3）第 101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第 42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程序。
- （2）第 47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 11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4. 《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1) 第 16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 20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和张杰的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林旭曦和张杰未控制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

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和张杰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厦地房证第00402080号	发行人	自建	厂房	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	6452.68	抵押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发行人	购买	住宅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	168.00	无

	1401556号				二段2号		
3	榕房权证 R 字 0744388 号	发行人	购买	办公	台江区六一中路瀛东交叉路口红星商住综合楼	231.75	无
4	榕房权证 R 字 0744389 号	发行人	购买	办公	台江区六一中路瀛东交叉路口红星商住综合楼	234.53	无

2.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的办公楼已经竣工,并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由厦门市集美区建设局出具《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集建备字[2007]036 号)。该处房产为 1 栋 4 层办公楼,建设规模 3840.8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厦地房证第 00402080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50063.44	抵押
2	武国用 (2006) 第 2348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业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15 楼 1 号	14.85	无

注: 1 所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若转让应经批准并按照规定补交地价差额;若租赁,应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2 所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01556号”房产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非独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注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1130286	安妮	第16类	至2007/11/27
2	1133382	安妮	第9类	至2007/12/06
3	1133418	安妮	第6类	至2007/12/06
4	1136023	安妮	第1类	至2007/12/20
5	1136126	安妮	第2类	至2007/12/20
6	1901657	Onne+图形	第1类	至2014/02/13
7	1902134	Onne+图形	第2类	至2012/11/20
8	1924050	Onne+图形	第16类	至2013/02/13
9	1925470	安妮	第16类	至2012/11/06
10	3193105	亮彩+COLOR SHOW	第16类	至2013/08/27
11	3193106	亮彩+COLOR SHOW	第1类	至2013/12/13
12	3199492	小战神	第16类	至2013/09/06
13	3199493	小战神	第1类	至2014/02/06
14	3199934	安菱	第1类	至2014/02/06
15	3199936	安菱	第16类	至2013/09/06
16	3199935	热带鱼	第16类	至2013/09/06
17	1130277	富志	第16类	至2007/11/27

18	1136013	富志	第 1 类	至 2007/12/20
19	1130280	富日	第 16 类	至 2007/11/27
20	1136024	富日	第 1 类	至 2007/12/20

2. 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旭曦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有的三项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予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三项专利权的转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三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5）”。

3. 特许经营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资质证书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发行人；证号：（2007）新出印证字 356400027；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效期限：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发证机关：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安妮企业；证号：（2006）新出印证字 357401054；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有效期限：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发证机关：厦门市新闻出版局。

（3） 发票准印证

权利人：发行人；证号：闽地税证字第 001 号；发证机关：福建省地方

税务局；年检状况：已经通过 2006 年度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的年检。

(4) 发票准印证

权利人：发行人；证号：闽国税（征）许准字[2007]字第 2 号；发证机关：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5)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权利人：发行人；证号：闽邮[2007]封监字 35-2020；监制项目：信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证机关：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6) 中国电脑福利彩票票据预制加工定点单位证

权利人：安妮企业；权利范围：承印中国电脑福利彩票预制票据；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证单位：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济南安妮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商业表格印刷机、涂布机、喷墨印刷机、分切机以及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抵押情况，设置抵押的原因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二）”及“十一/（一）”/2。

(八) 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独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张杰	办公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17号华世隆国际公寓B座602室	192	2002/07/17 — 2012/07/16
2	发行人	林旭曦	办公	广州市石牌西路119号天晟明苑南座1909室	104.61	2007/01/01 — 2010/12/31
3	发行人	董准	办公及仓库	武汉市卓刀泉金桥花园A-201、C-101	230	2007/07 — 2009/07
4	发行人	许建	办公	长沙市高桥乡五一村B7201室	110	2007/07/01 — 2008/07/01
5	发行人	辽宁有色金属物业有限公司	办公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西路56号204室	120	2006/12/26 — 2007/12/26
6	发行人	杭州五常红星印刷厂	厂房	杭州留下镇五常	1053	2007/01/01 — 2007/12/31
7	发行人	周军	办公	南京市珠江路大影壁小区1幢107室	76	2007/07/01 — 2008/07/01

8	发行人	天津市王顶堤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02 号内 315 号房	54	2007/07/05 — 2008/07/04
9	济南安妮	济南市一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厂房	济南市将军路 96 号	6350	2005/01/01 — 2007/12/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表 3—8 项租用房屋之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该等出租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等出租人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及是否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但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表 3—8 项房屋的出租人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及是否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短字(2006)1201A	200	2006/12/01 — 2007/12/01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短字(2007)0130号	150	2007/01/30 — 2008/01/30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短字(2007)0212号	250	2007/02/12 — 2008/02/12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短字(2007)0702A号	200	2007/07/02 — 2008/07/02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短字(2007)0725号	200	2007/07/25 — 2008/07/25
6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厦门分行	HET0351981300200700099	1500	2007/03/23 — 2009/03/22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厦门分行	200701699005	180	2007/02/08 — 2008/02/08
8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厦门分行	200701699009	258	2007/05/29 — 2008/03/05
9	发行人	星展银行 深圳分行	D/P/SKKT2/10096/05	156.10	2006/03/01 — 2009/03/01
10	济南安妮	星展银行 深圳分行	D/P/SKKT2/0029/05	300	2005/12/20 — 2008/12/20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1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短字(2006) 1201A	200	发行人房 产抵押; 安妮企业 保证
	安妮企业					
2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短字(2007) 0130号	150	同上
	安妮企业					
3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短字 (2007)0212号	250	同上
	安妮企业					
4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兴银厦湖短字	200	同上

同上

	安妮企业		厦门分行	(2007)0702A 号		
5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短字 (2007)0725 号	200	同上
	安妮企业					
6	发行人	发行人	福建省中 科智担保 投资有限 公司	FJDBQY07007-01 《委托担保协议书》	161.45	机器设备 抵押
7	发行人	发行人	福建省中 科智担保 投资有限 公司	FJDBQY07007-01 《委托担保协议书》	2000	存货质押
8	安妮企业	发行人	福建省中 科智担保 投资有限 公司	FJDBQY07007-01 《委托担保协议书》	1500	保证
9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厦门分行	200701699009	258	机器设备 抵押
	安妮企业					
10	发行人	发行人	星展银行 深圳分行	D/P/SKKT2/10096/05	156.10	机器设备 抵押
11	发行人	济南安 妮	星展银行 深圳分行	D/P/SKKT2/0029/05	300	发行人保 证；济南 安妮器 设备抵押
	济南安妮					

3. 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通常先与供应商签署总采购合同，然后采用订单形式向供应商具体订货。在总采购合同中，通常约定总合同的适用范围，原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方式，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限，其他事项等。在订货单中，订明产品具体名称、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原材料名称	有效期
----	----	----	-------	-----

1	发行人	上海江守贸易有限公司	热敏纸、无碳纸、彩色 喷墨打印纸、静电复印 纸等	2007/04/01 — 2008/03/31
---	-----	------------	--------------------------------	-------------------------------

4. 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先与客户签订总销售合同，然后由客户通过订单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订购具体产品。在总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定价原则、货款的支付方式、交货方式、产品的品质、其他条款等。在订单中，订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NCR 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热敏纸、无碳纸票据等	2005/06/15 — 2008/03/31
2	NCR 日本有限公司	发行人	热敏纸、无碳纸票据等	2002/12/16 — 2007/12/15

5. 印制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与北京市、辽宁省、云南省、贵州省、江西省等 11 个省、市的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订了电脑福利彩票预制票据印制合同。该等合同条款通常包括印制单价、印制规格和质量、包装要求、交货方式、结算及付款、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安妮纸业。

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安妮纸业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安妮纸业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安妮纸业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安妮纸业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原安妮纸业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张杰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4）”。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妮纸业）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1) 安县纸业股权收购及增资

2005年8月26日，安妮纸业和香港现成电脑纸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四川省安县人民政府、四川省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等五家转让方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1,760万元的价格收购安县纸业100%的股权。其中，安妮纸业支付收购款人民币528万元，占收购款总额的30%；香港现成电脑纸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人民币1,232万元，占收购款总额的70%。

收购完成后，安县纸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3.6 万元（与收购之前一致），安妮纸业与香港现成电脑纸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所支付的安县纸业股权收购款比例相应确定其对安县纸业的出资比例。其中，安妮纸业出资人民币 66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香港现成电脑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4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本次收购同时，安妮纸业与香港现成电脑纸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所持安县纸业股权比例，共同向安县纸业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县纸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3.6 万元。其中，安妮纸业出资人民币 156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香港现成电脑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64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妮纸业与香港现成电脑纸有限公司收购安县纸业股权已由安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安县纸业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安府函[2005]54 号）批准，绵阳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产权鉴字第 05002 号）；并且，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已由四川省商务厅、绵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妮纸业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安县纸业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现成造纸（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成造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县纸业 30% 股权全部转让予现成造纸，转让价格以安县纸业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最终定价为人民币 22,848,878 元（以相当于该等人民币金额的港币支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订及修改程序

1. 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其设立的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200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订、以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

成。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营销中心、生管中心、项目开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部、投资部、企划部、法务部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其设立的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0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原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两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

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安妮纸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期间，安妮纸业董事未发生过变更，均为林旭曦、张杰、张慧等三人。

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其设立的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杰、林旭曦、郑伟鹤、张慧、赵伟、何少平、郭永芳等七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基于上述，自2004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过一次变更，即在发行人设立时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04年1月1日至安妮纸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期间，安妮纸业监事未发生过变更，均为周震国一人。

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其设立的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震国、陈利国二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树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基于上述，自2004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进行过一次变更，即在发行人设立时增选两名监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04年1月1日至安妮纸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期间，安妮纸业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旭曦、副总经理张慧和薛岩、财务总监杨秦涛。

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林旭曦为总经理，张慧和薛岩为副总经理，杨秦涛为财务总

监，王梅英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基于上述，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一次变更，即在发行人设立时新聘任王梅英为董事会秘书，其余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0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赵伟、何少平、郭永芳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税种/税率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 建设费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17%	5%	应缴增值税 净额和营业 税额的 7%	应缴增值税 净额和营业 税额的 4%

安妮企业	15%	17%	5%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的 7%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的 4%
济南安妮	33%	17%	5%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的 7%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的 4%
红樱子纸业	15%	17%	5%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的 7%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的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部分“(二)/1”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红樱子纸业均为在厦门经济特区注册成立的企业，现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妮企业及红樱子纸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依据。发行人、安妮企业及红樱子纸业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欠缴企业所得税的法律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张杰已经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张杰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红樱子纸业若因实际享受税收优惠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则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

2. 企业所得税抵免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妮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因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国产设备，而享受所得税抵免待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体	抵免项目	抵免额（元）	抵免时间
1	发行人	特种数字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	889,440.00	2005 年、2006 年
2	发行人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1,252,201.76	2004 年、2005 年
3	安妮企业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744,802.24	2004 年、2005 年

注：2 所述项目，抵免额共计人民币 2,248,000 元，其中 2002 年、2003 年已合计抵免所得税人民币 995,798.24 元；3 所述项目，抵免额共计人民币 1,509,600 元，其中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已合计抵免所得税人民币 764,797.76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妮企业享受上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待遇，均已取得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和厦门市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核准。符合《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安妮纸业、安妮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抵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财政补贴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妮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额（元）	补贴时间
1	发行人	厦门科学技术局项目	160,000.00	2004 年

2	发行人	发电机补贴	60,000.00	2005年
3	发行人	电力奖励金	100,000.00	2006年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扶持金	500,000.00	2006年
5	发行人	名牌奖励与扶持基金	50,000.00	2006年
6	发行人	出口增量补贴	479.00	2006年
7	发行人	科技局立项补助	100,000.00	2007年
8	安妮企业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41,169.00	2007年
合计	—	—	1,011,648.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安妮企业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杏林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厦环[集 2007]证字第 53 号),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及票据印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07]表 191 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纸制产品的印刷和制造、热转印色带的分切和包装,取得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2007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9,015 万元。

(2) 票据印务扩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7,738 万元。

(3) 多渠道营销配送网络扩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6,382 万元。

(4) 项目开发中心扩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项目、“票据印务扩建”项目、“多渠道营销配送网络扩建”项目、“项目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备案的函》(集发展基(2007)188号)，同意备案。其中，涉及环境保护的两个项目已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及票据印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07]表191号)，同意建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三年将继续秉持“服务、伙伴、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客

户服务能力，强化与客户伙伴关系，提升公司与客户的共同价值。不断深化“3S”经营方针，建立覆盖全国各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优化生产体系，为更多核心客户开发整体解决方案，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给股东提供稳定回报。

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各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客户配送速度及持续服务能力。

增加涂布加工、分切加工和印刷加工等生产环节的产能，优化生产体系，提升各类商务信息用纸生产能力。

不断提升以‘安妮’为核心的系列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进一步加强涂布配方及数码印刷技术研究、优化生产工艺，深入发掘核心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更具客户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张杰、总经理林旭曦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共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王立新
王立新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